不 符 合 项 报 告（01）

|  |  |
| --- | --- |
| **审核领域及类型** | **□QMS** **□50430****□EMS****□OHSMS****■FSMS** **□HACCP****■初审■第( 2 )阶段审核****□再认证****□监督（****）次□证书转换****□特殊审核□其他** |
| **受审核方** | **晋江市溢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陪同人员** | **施雅诗** |
| **受审核部门** | **餐饮管理部** | **预计整改完成日期** | **2021.11.31** |
| **不符合事实描述:****2021-11-4，在现场审核中，未能提供餐品加工用水的有效水质检测报告，另外所提供的餐具消毒检测报告、菜品检测报告未涵盖符合要求的基本理化指标检测，只对大肠埃希菌指标进行检测。****上述事实不符合：****■ISO 22000:2018标准8.5.4.5/8.8.1条款相关要求****不符合性质：□严重　　　■一般****审核员： 审核组长： 受审核方代表：****日 期： 2021.11.4 日 期： 2021.11.4日 期：**  |
| **纠正措施验证（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 **审核员： 日期：**  |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

|  |
| --- |
| **不符合项事实摘要：**审核中，未能提供餐品加工用水的有效水质检测报告，另外所提供的餐具消毒检测报告、菜品检测报告未涵盖符合要求的基本理化指标检测，只对大肠埃希菌指标进行检测。 |
| **纠正情况：**立即将生产用水、餐具、菜品送有资质有第三方机构检测，并索取报告 |
| **原因分析：**相关人员对ISO 22000:2018标准**8.5.4.5/8.8.1**条款理解不够，未及时将生产用水及时送检、对餐品、餐具的检测项目检测 |
| **纠正措施：**1、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ISO 22000:2018标准**8.5.4.5/8.8.1**条款的培训，2、定期送检保证餐品、餐具、生产用水的报告在有效期内 **预定完成日期：** |
| **举一反三检查情况：**在部门内进行举一反三的自查，查计量器具校准等报告是否达到要求。 |
| **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1、检测报告2、培训记录表**验证人： 日期 ：** |

**受审核方代表： 日期:**

不 符 合 项 报 告（02）

|  |  |
| --- | --- |
| **审核领域及类型** | **□QMS □50430□EMS□OHSMS■FSMS □HACCP****■初审■第( 2 )阶段审核□再认证□监督（）次□证书转换□特殊审核□其他** |
| **受审核方** | **晋江市溢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陪同人员** | 施雅诗 |
| **受审核部门** | **餐饮管理部** | **预计整改完成日期** | **2021.11.31** |
| **不符合事实描述:**查计量器具管理情况发现：未提供原料验收的电子秤及餐品加工区的中心温度计的检定/校准证据，也未提供存放食材的冷冻柜和冷藏柜的温度显示表校检的证据。**上述事实不符合：■ISO 22000:2018标准8.7 条款相关要求****不符合性质：□严重　　　■一般****审核员： 审核组长： 受审核方代表：****日 期： 2021.11.4 日 期： 2021.11.4日 期：**  |
| **纠正措施验证（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 **审核员： 日期：**  |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

|  |
| --- |
| **不符合项事实摘要：**未提供原料验收的电子秤及餐品加工区的中心温度计的检定/校准证据，也未提供存放食材的冷冻柜和冷藏柜的温度显示表校检的证据。 |
| **纠正情况：**立即将供中心温度计、电子秤送去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校准并按校准后的中心温度计对冷冻柜和冷藏柜进行内部校准 |
| **原因分析：**相关人员对ISO 22000:2018标准 8.7条款理解不足，未及时温度计、电子秤进行校准及对冷冻柜和冷藏柜温度进行校准 |
| **纠正措施：**1、组织相关人员对ISO 22000:2018标准 8.7条款的培训2、建立内部校准记录，定期对冷冻库和冷藏库进行内部校准。 **预定完成日期：** |
| **举一反三检查情况：**在部门内进行举一反三的自查，对公司使用的温度计等设施是否制内部校准规划并定期内校。 |
| **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1、《培训记录》2、《内部校准记录》3、温度计、中心温度计的校准报告**验证人：日期：** |

**受审核方代表：日期:**

不 符 合 项 报 告（03）

|  |  |
| --- | --- |
| **审核领域及类型** | **□QMS □50430□EMS□OHSMS■FSMS □HACCP****■初审■第( 2 )阶段审核□再认证□监督（）次□证书转换□特殊审核□其他** |
| **受审核方** | **晋江市溢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陪同人员** | **施雅诗** |
| **受审核部门** | **运营部** | **预计整改完成日期** | **2021.11.31** |
| **不符合事实描述:****2021-11-4，查看主要原料验收情况，提供的供应商福建南安市华闽粮油有限公司食用植物调和油检测报报已过期**。**上述事实不符合：■ISO 22000:2018标准8.5.4.5条款相关要求****不符合性质：□严重　　　■一般****审核员： 审核组长： 受审核方代表：****日 期： 2021.11.4 日 期： 2021.11.4日 期：**  |
| **纠正措施验证（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 **审核员： 日期：**  |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

|  |
| --- |
| **不符合项事实摘要：**查主要原料验收情况，提供的供应商福建南安市华闽粮油有限公司食用植物调和油检测报报已过期。 |
| **纠正情况：**立即向供应商索取福建南安市华闽粮油有限公司食用植物调和油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原因分析：**相关人员对ISO 22000:2018标准**8.5.4.5**条款理解不够，未及时更新供应商的材料，造成福建南安市华闽粮油有限公司食用植物调和油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过期。 |
| **纠正措施：**1、组织相关人员对ISO 22000:2018标准 **8.5.4.5**条款的培训2、定期对供应商的证件进行更新，确保使用的供应商证件在有效期内。 **预定完成日期：** |
| **举一反三检查情况：**在部门内进行举一反三的自查，查其他的供应商资质是否处于有效期内。 |
| **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1、福建南安市华闽粮油有限公司食用植物调和油第三方检测报告2、培训记录表**验证人： 日期：** |

**受审核方代表： 日期:**

不 符 合 项 报 告（04）

|  |  |
| --- | --- |
| **审核领域及类型** | **□QMS □50430□EMS□OHSMS■FSMS ■HACCP****□初审□第(二)阶段审核□再认证■监督（一）次□证书转换□特殊审核□其他** |
| **受审核方** | **晋江市溢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陪同人员** | **施雅诗** |
| **受审核部门** | **综合部** | **预计整改完成日期** | **2021-12-03** |
| **不符合事实描述:****查健康证管理情况发现：食品安全小组组长施雅诗女士的健康证已过期（有效期至2021-09-17）。****上述事实不符合：****□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标准 条款** **□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标准 条款****□GB/T 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ISO 22000:2018标准 7.2 条款相关要求****不符合性质：□严重■一般****审核员：1610680694(1) 审核组长：****邝柏臣 受审核方代表：****日 期： 2021-11-04 日 期： 日 期：**  |
| **纠正措施验证（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 **审核员： 日期：**  |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

|  |
| --- |
| **不符合项事实摘要：**查健康证管理情况发现：食品安全小组组长施雅诗女士的健康证已过期（有效期至2021-09-17） |
| **纠正情况：**立即到有资质的医院进行健康证的办理 |
| **原因分析：**相关人员对ISO 22000:2018标准 7.2 条款理解不够，对人员的健康证有效期管理不到位，造成施雅诗的健康证过期 |
| **纠正措施：**1、组织相关人员对ISO 22000:2018标准 7.2条款的培训2、定期检查健康证的有效期，保证在有效期内。 **预定完成日期：** |
| **举一反三检查情况：**在部门内进行举一反三的自查，查其他人员的健康证是否处于有效期内。 |
| **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1、施雅诗的健康证2、培训记录表**验证人： 日期：** |

**受审核方代表： 日期:**